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久南巷6号绅泰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王航、王璞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；陈春花、刘永好董事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刘畅女士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温铁军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胡智先生行使表决权；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在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的主持下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“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”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会议选举刘畅、李兵、胡智、温铁军、王璞董事为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制定公司《内部问责制度（试行）》的议案”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（试行）》详见 2015 年 5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